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停牌 1 天。
-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票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长投”变更为“长江投资”，公司股票代码“600119”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一、股票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简称：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ST 长投”变更为“长江投资”；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119”；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二、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4719 号）、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非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上会师

报字（2021）第 4724 号）。

经审计，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737.1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9,946.52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49,547.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7.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50.2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不断优化公司资产和产业结构，逐步转让和退出非主营、非重点发展的投资企业，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2 条及 13.9.1 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停牌 1 天，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母公司从事实业投资，公司业务分为现代物流、气象科技和其他产业投资三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和政策、

市场等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